

附件 1

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有关人员的伤残等级；指导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依法承担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察职责；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承担县委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县委社会组织工委日常工作。

（五）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县级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军供保障及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

（六）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等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政策并配合实施。

（七）拟订救灾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

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灾情，参与承担灾情发布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拟订并组织实施减灾规划，开展减灾合作。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承担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筹集等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九）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十）拟订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调处；负责权限内地名管理工作。

（十三）管理省、州、县划拨的民政事业经费，并监督使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核定编制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 9 人，在职事业编制 8 人。

纳入民政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热贡敬老院
2	城乡低保核对中心办公室
3	社会救助站

第二部分 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1.5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336.5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5.0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73	1293.73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4	25.84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1.98	21.98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41.5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41.55	1341.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1341.55	294.34	104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73	246.52	1047.21
2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2.47	242.47	460.00
208	20802	2080201	行政运行	151.30	151.30	
208	2080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7	91.17	
208	2080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60.00		460.00
208	20807		就业补助	22.68		22.68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68		22.68
208	20808		抚恤	279.54		279.54
208	20808	2080802	伤残抚恤	90.52		90.52
208	2080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75		18.75
208	2080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0.27		170.27
208	20809		退役安置	246.59		246.59
208	2080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6.59		246.59
20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40		38.40
208	208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40		38.40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5	4.05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5	4.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4	25.84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4	25.84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	6.34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7	14.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8	21.98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8	21.98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8	21.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94.34	274.29	20.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29	274.29	
	1	基本工资	65.5	65.5	
	2	津贴补助	116.94	116.94	
	3	奖金	14.67	14.67	
	6	伙食补助费	0		
	7	绩效工资	2.12	2.12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9	职业年金缴费	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8	11.08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1	14.7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5	4.05	
	13	住房公积金	21.98	21.98	
	14	医疗费	0		
		个人取暖费	7.03	7.0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1	1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5	0	20.05
	1	办公费	3.4		3.4
	2	印刷费	0.86		0.86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6	电费	0.54		0.54
	7	邮电费	0.93		0.93
	8	取暖费	1.8		1.8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5.86		5.86
	12	因公出（国）境费			
	13	维修（护）费	0.24		0.24
	14	租赁费			

部门公开 3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3		1.3
	17	公务接待费	0.32		0.32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3.7		3.7
	29	福利费	0.06		0.06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0.5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备 注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018 年预算	0.82		0.32		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1.5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336.5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5.0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73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4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1.98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41.5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41.55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41.55	支 出 总 计	1341.5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下级单位	其他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同仁县民政局	1341.55		134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73		1293.73							
2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2.47		702.47							
208	20802	2080201	行政运行	151.30		151.30							
208	2080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7		91.17							
208	2080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60.00		460.00							
208	20807		就业补助	22.68		22.68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68		22.68							
208	20808		抚恤	279.54		279.54							
208	20808	2080802	伤残抚恤	90.52		90.52							
208	2080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75		18.75							
208	2080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0.27		170.27							
208	20809		退役安置	246.59		246.59							
208	2080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6.59		246.59							
20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40		38.40							
208	208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40		38.40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5	4.05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5	4.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4	25.84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4	25.84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	6.34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7	14.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8	21.98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8	21.98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8	21.9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1341.55	294.34	104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73	246.52	1047.21
2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2.47	242.47	460.00
208	20802	2080201	行政运行	151.30	151.30	
208	2080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7	91.17	
208	2080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60.00		460.00
208	20807		就业补助	22.68		22.68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68		22.68
208	20808		抚恤	279.54		279.54
208	20808	2080802	伤残抚恤	90.52		90.52
208	2080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75		18.75
208	2080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0.27		170.27
208	20809		退役安置	246.59		246.59
208	2080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6.59		246.59
20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40		38.40
208	208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40		38.40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5	4.05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5	4.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4	25.84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4	25.84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	6.34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7	14.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8	21.98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8	21.98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8	21.98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下级单位	其他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同仁县民政局	1047.21		104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21		1047.21							
2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0.00		460.00							
208	20802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	2080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2080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60.00		460.00							
208	20807		就业补助	22.68		22.68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68		22.68							
208	20808		抚恤	279.54		279.54							
208	20808	2080802	伤残抚恤	90.52		90.52							
208	2080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	18.75		18.75							
208	2080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0.27		170.27							
208	20809		退役安置	246.59		246.59							
208	2080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 出	246.59		246.59							
20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38.40		38.40							
208	208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	38.40		38.40							

第三部分 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41.5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40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1.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7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98 万元。

二、关于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41.5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40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73 万元，占 96.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4 万元，占 1.93%；住房保障支出 21.98 万元，占 1.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年预算数 1293.7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5.78 万元，增长 2.84%。主要是人员增资。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8 年预算数 25.8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27 万元，增长 25.62%，主要是人员增资。

3、住房保障支出 2018 年预算数 21.9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35 万元，增长 24.67%，主要是人员增资。

三、关于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4.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4.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个人取暖费、离休费。

公用经费 2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2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

五、关于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

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7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5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134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1.55 万元。

八、关于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民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134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34 万元，占 21.94%；项目支出 1047.21 万元，占 78.06%。

九、关于同仁县民政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民政局 2018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47.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3 万元，主要是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同仁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05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2.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2.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公务用车 4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同仁县民政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四）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一）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二）伤残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这补助费。

（三）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四）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伤残抚恤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五）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六）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八）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